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新乡支队装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被服洗涤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被服洗涤车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73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 1, 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